

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1 年 12 月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江北新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基本建成自主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增长极、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美丽江苏新示范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先导区的重要时期，也是全面形成以创新立区的“江北模式”、塑造“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江北样板、全力绘就“最近的未来”江北新画卷的关键阶段。水务工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为保障“十四五”期间江北新区水务发展较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编制《江北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十分必要。

《规划》依据《南京江北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京江北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全面评估江北新区直管区水务发展现状，认真分析面临的形势，提出“十四五”水务发展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发展布局，是今后五年新区水务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

目 录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1
(一) “十三五”水务发展成就	1
(二) “十四五”水务面临形势	9
二、规划总体思路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范围期限	12
(三) 规划原则	13
(四) 发展目标	14
(五) 发展布局	18
三、规划重点任务	20
(一) 补齐防洪排涝安全短板，确保江河安澜	20
(二) 推进城乡供水节水工程，保障优质高效	23
(三) 强化水环境治理与管护，彰显清水绿岸	26
(四) 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人水和谐	29
(五) 加强水务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32
四、规划保障措施	37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作联动	37
(二) 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投入	37
(三)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支撑保障	38
(四) 推动社会参与，促进规划实施	38
附表 江北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表	39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水务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江北新区获批为国家级新区后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打基础、构框架的重要时期。2017年8月直管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建后，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推进防洪减灾、农村水利、供水设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大力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环境整治提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共抓长江大保护，强化河湖、水资源和水务工程管理，水务综合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为江北新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1. 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各项重点工作亮点纷呈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河湖长制、长江大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各项重点工作亮点纷呈。

（1）河长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自2017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新区积极完善河长制管理体系，共设立区级河长28人，街道级河长87人，社区级河长127人，印发出台《关于全面推广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江北新区河长履职办法》及138条河（塘、库）“一河一策”方案，构建区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河长管理体系，实现138条河道、1230面小微水体河长全覆盖。同时，设立“民间河长”139人，积极构建“官方河长认真履职，民间河长广泛参与”的河道管理新模式。

式。制定河长制工作年度区级考核细则，强化河长巡河履职，加强河长制监督检查，2018年6月河长制APP安装使用以来，各级河长累计巡河42187次，发现并处理问题228件，完成8处长江“三乱”及3处河湖“两违”等问题专项整治。

(2)长江大保护工作成效显著。根据国家长江办及省、市部署任务，梳理长江干流岸线利用清理整治清单，制定清理整治行动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集中开展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完成长江干流各类岸线整治项目25项。全面整治沿江生产型岸线，清退占用岸线3.6公里，修复滨江湿地近2000亩，覆绿面积21万平方米。实施入江支流整治，强化入江支流常态化管理措施，围绕内源治理、控源截污、水系连通和引流补水四个方面，针对市考入江断面完成21项应急治理工程，9条入江支流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3)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丰硕。针对新区成立之初水环境基础薄弱的问题，全力推进河道系统整治。一方面按照“远近结合、应急为主”原则，实施临时调排、清淤疏浚、引水补水等治标举措，完成建成区45条河道消黑任务，顺利通过两部委考核；另一方面实施建成区河道系统性治理，针对研创园、顶山、桥北、大桥北路以南、大厂盘城等5大片区开展河道整治，基本完成水环境系统整治工程三期、大桥北路以南片区河道整治、长江大保护研创园片区河道整治等工程。截止“十三五”末，全区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水环境质量等方面大幅改善。

2. 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构建,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新区围绕产业发展、城乡发展及老百姓对美好水环境的向往,不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推进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加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和提高农村水利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水务基础设施网络。

(1)水旱灾害防御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区管委会组建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明确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自职责;各街道完成防汛防旱分指挥部组建和调整工作,将防汛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社区和个人。完成基层防汛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构建预警沟通平台,同市气象局建立应急沟通机制,将各级防汛指挥成员纳入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保持各方信息畅通。

(2)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完成长江岸线湿地保护和环境提升一期工程,完成滁河防洪近期治理完善工程,长江、滁河流域沿线防洪能力显著提升。完成七里河 4.7 公里河道整治、石头河 2.5 公里堤防加固及四柳河新区段 4.6 公里堤防加固,加快补齐骨干河道防洪短板。加强城市管网疏浚、养护等工作,针对强降雨期间出现的积淹水点情况,完成柳新路桥涵等多处积淹水点整治,确保片区排涝安全。截止“十三五”末,新区主要江河流域和城市防洪排涝基本达到规划标准,水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明显增强,成功抵御 2020 年长江超历史洪水。

(3)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完成远古水厂扩建工

程，深度处理率 100%。全区现状供水能力达到 95 万吨/日，城乡供水厂深度处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实时接入城市供水水质监管系统。完成 32 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新建、改造供水管线约 43 公里。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对取水户下达用水计划。基本完成应急水源地建设，制定《南京市江北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组建供水抢险队伍，加强应急能力，保障供水安全。完成节水型学校、单位、企业、节水技改项目等载体建设考评验收。

（4）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完成水环境系统整治一、四期项目及大桥北路以北片区排口系统整治，组织开展排水专项检查，从源头规范排水行为，梳理存量排水户并全部办理排水许可。完成葛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桥北污水厂扩建二期项目及盘城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出厂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 98.13%。基本完成“一厂一策”编制及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划分工作，实施污水处理系统“片管长制”，实现所有污水厂信息化监管全覆盖。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存量水务设施移交，实施排水设施常态化养护与考核，实现布点村（长芦街道白玉社区）生活污水提升至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印发《江北新区农村生活污水系统设施运行管理手册》，通过查电表、查处理量、查进水水质、查出水水质、查私自接管的“五查”手段强化日常考核工作，全面提升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运行管理水平，完成 219 个村组建设任务，开展建设运维情况督查。

(5)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开展长江干流(新区段)、马汉河、岳子河、划子口河等 26 条河道的整治工作，截止“十三五”末，9 条入江支流、11 个国省考断面、6 个重点水功能区监测达标率 100%。持续推进河湖生态健康保障工作，完成 45 条重要河道生态水位研究报告编制及岳子河、朱家山河健康评估。完成全区水源地和小流域生态修复整治，进一步巩固水生态环境。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监管实施细则，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按时完成水利部及省扰动图斑现场复核，全区轻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为 21.21 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 5.49%，相较于 2015 年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22.13 平方公里。

(6)农村水利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完成盘城街道马汉河农场站、南站及长芦街道郝家坝站农村重点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实施农村河道和塘坝疏浚，完成疏浚土方量近 100 万方。完成泰山、长芦、葛塘、盘城 4 个街道共计 43068 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3. 水务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监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水资源管理更趋严格，水务工程管养、考核工作稳步推进，工程监管、取排水监管能力持续提高，规划体系不断完善。

(1) 水资源管理更趋严格。“十三五”期间，江北新区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严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红线，2020年全区用水总量 5.5 亿立方米，控制在 6.8 亿立方米红线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 26.1 立方米，较 2017 年度下降 55.25%，用水效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与南京市平均水平持平。建立新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与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出台节水奖励管理办法，落实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扎实推进。

（2）河湖管护不断加强。制定骨干河道堤防养护、巡查考核细则并强化考核，实施新区骨干河道、中型水闸及小型水库管理考核覆盖。严格涉水项目监管，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实施细则，督促建设单位将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完善下属事业单位环保与水务服务中心、水政监察大队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排水管理执法联动机制。

（3）工程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完成 8 条骨干河道、2 座中型水闸及 1 座小型水库的管理考核。完成省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14.1 公里骨干河道白蚁防治及市级复查验收，制定骨干河道堤防养护、巡查考核细则并强化考核。对 22 处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管，保证河湖安澜。按要求推进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省级维修项目，完成大顶山水库省规范化小水库创建。强化农田水利运行管护工作，督促各街道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和管护，制定新区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五年计划，配合市水务局完成 6 家水务站能力建设验收工作。

（4）水务安全监管不断强化。成立水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交叉互查，推进水务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维护工作。深入开展新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水务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整治隐患 221 处，整改率 100%；供水排水企业一般危险源 105 个，管控率 100%；排查隐患 156 项，整改 156 项，整改率 100%。

（5）供排水监管不断增强。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督查制度，监督供水企业落实水厂运行、水质检测、运行服务等规范化管理。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与水资源有偿使用，规范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复核、调查摸底和上报工作。打造城市河道排口整治升级版，实现排口和调蓄相结合、调蓄和初雨处理相结合、初雨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实现“河水常年不倒灌、晴天污水不下河、雨天初雨少溢流、污水处理再利用”多目标融合。

（6）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根据水务一体化要求，编制、印发了一批专项规划。水安全方面完成《南京市江北新区水系专项规划》、《南京江北新区防洪排涝规划》等规划编制与报批工作；水资源方面完成《江北新区供水中水专项规划》、推进《南京市江北新区节约用水规划》及《南京江北新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水生态环境方面完成《江北新区（直管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江北

新区生态补水专项规划》、《江北新区水土保持规划》等规划编制与报批工作；河湖管理保护方面完成《江北新区蓝线规划》编制与报批工作。配合完成南京城市防洪、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规划修编以及省骨干河道（湖泊）名录修编等工作。新区水务规划体系不断完善，为水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 “十四五”水务面临形势

1. 发展形势

(1) 社会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并向“第二个一百年目标”进军；江苏省将在高水平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保证江苏在经济社会现代化的新征程起好步、开好头、布好局；南京市要继续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的建设中争当排头兵，聚创新之能，乘开放之势，为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的宏伟蓝图开好局。江北新区作为创新高地、生态新城，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努力在国家级新区中争先进位，努力为全省闯关破局、为国家发展探路，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更好扛起新区担当。

(2) 国家新时期治水思路新变化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江北新区作为水资源相对丰富地区，要落实节水优先，以节水实现减污、减排，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要落实空间均衡，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倒逼城市规模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确保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要落实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强化流域综合整治，促进生态系统修复；要落实两手发力，依靠政府的法规、政策、制

度、税收等手段，还要利用市场的价格、竞争等机制。

2. 面临挑战

（1）防洪排涝安全存在短板。流域性河道及骨干河道总体达到防洪标准，但长江公共段部分堤段尚未达标，东方天河、珍珠河、珠西河等河道仍然存在防洪短板。南京北站片区、中山科技园片区、海港枢纽片区等区域开发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区域快速发展对片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板桥撇洪沟、大顶山水库溢洪河等山洪沟未经系统治理。中山科技园片区、研创园片区等区域仍存在排涝河道断面较窄、排涝泵站规模不足、片区水系尚未打通及管网排水能力不足等问题。

（2）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仍有差距。远古水厂、浦口水厂最高日供水量已接近其目前最大供水能力。新区污水处理厂基本已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但再生水实际回用量不稳定。各行业用水效率有待提高，全民节水意识仍需提升，节水宣传仍需进一步加强。

（3）水环境质量提升任务艰巨。“十四五”期间，全区河湖断面考核要求越趋严格，数量、质量上考核目标更高。新区目前正处在大开发、大建设时期，滨江污水主通道项目、葛塘盘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等建设需要时间；由于过去施工标准不高、管材要求不严等历史原因，导致现状管道错接混接、破损淤堵等情况出现。部分工业企业排水不规范导致河道水环境质量变差，如中心区及研创园片区地下水影响城南河和七里河水质、马汊河沿线有企业异常排水行为影响水

质、南钢企业排水影响石头河水质等，工业企业等排水源头需加强管控。“小散乱”排水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阳台、单位庭院等排水整治工作仍需推进。

（4）水生态修复仍需推进。长江新区段生态岸线治理工程仍需不断推进。骨干河道生态环境有所改善，但仍需进一步保护和提升。引水河等建成区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升，水体透明度不高，观感有待提升，堤岸生态、景观、亲水、休闲等功能不足，研创园、大厂街道等区域水系连通性较差。河湖生态流量、生态水位保障缺少目标及相应手段。经济建设中人为水土流失现象依然存在，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与宣传工作仍需推进。

（5）行业管理服务能力仍需加强。涉水事项许可审批、批后监管、排水监管、城乡水务设施运行调度等行业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管理调度系统不完善，河湖常态化管理、雨污水管网以及截流和引补水设施运行系统调度、精准调度难以高效落实。智慧水务建设进程需进一步继续推进，涉水领域监测技术和监管能力亟待进一步加强。水务管理方面仍存在人员、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以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为路径、实现水务现代化为目标、改革创新为动力、建设幸福河湖为抓手，着力补齐防洪减灾短板、着力提升供水品质和保障、着力改善河湖健康状况，着力强化一体化智慧化涉水监管，推进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实现江北新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先导区提供水务基础支撑。

（二）范围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土地总面积 386.25 平方公里，下辖顶山、泰山、沿江、盘城、大厂、长芦、葛塘 7 个街道。

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部分暂未更新的内容采用 2019 年数据），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三）规划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服务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增进福祉、改善民生作为水务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水安全综合保障，加快补齐水务领域民生短板，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供水品质、水环境改善、防洪排涝等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坚持生态优先，人水和谐。牢固树立水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以水定需、因水制宜、量水而行，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约束引导和服务保障功能，引导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向节约集约利用方向转变，使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系统治理，协调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防洪减灾与生态修复、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等，协调推进上下游、干支流、水下岸上、城市乡村水务建设与管理，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系统解决水问题，提升治理质效。

——坚持依法治水，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规划引领和创新驱动，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水务建设管理手段、方式变革和能力提升，不断完善与水务一体化需求相适应的现代化水务治理体系。

（四）发展目标

2025 年目标：围绕“水美河晏、魅力新区”总目标，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水务综合保障体系，实现“防洪排涝安全可靠、供水节水优质高效、水环境质量稳步提高、水生态功能持续改善、水监管能力全面提升”的目标，为江北新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导区发展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务保障。

防洪排涝安全可靠。开展区域防洪能力提升前期研究，并结合汛期实际情况，逐年开展堤防加固和积淹水点整治工作。流域、区域及城市防洪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基本达到城市防洪规划要求，排涝体系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高。长江干堤全面达到“长流规”设防标准，河势维持总体稳定，滁河流域防洪达到 20 年一遇，江北新主城防洪基本达到 100~200 年一遇，城市重要河道排涝达到 20 年一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供水节水优质高效。全面完成江北新区应急水源地及配套设施建设。继续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开展节水型载体创建，计划每年创建节水型载体不少于 5 个。全面完成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改造，进一步优化水资源区域和行业间配置格局，一般干旱年份，全区生活、生产用水基本不受影响，特殊干旱年份城乡居民饮用水和重点行业用水有保障。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7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下

降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不超过 10%。

水环境质量继续提高。加快补齐污水设施短板，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市定目标，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全面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创建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打造河湖滨水空间廊道，高质量推动河湖水环境治理，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进一步推进河湖水质提升、水体感官质量提升和滨水空间环境品质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恢复，城市建成区重要水体达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目标。

水生态功能持续恢复。河湖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域面积不降低，重要河湖生态水位（流量）得到保障，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良好，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持续推进。河湖水域面积率不下降，河湖管护规范高效、生态效益充分发挥、群众幸福满意，基本实现河湖生态持续良性运行。水土保持率完成市定目标，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水务管理能力全面提升。配合市水务局完善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初步形成信用信息共享、跨部门联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和措施保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智慧水务平台，推进管理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务设施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水务综合监管能力。推进朱家山河闸省一级水管单位复核，岳子河闸争创省级水管单位。

2035 年远景目标：全区河湖总体建成“河安湖晏、水清岸

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水安全保障可靠，水资源配置合理，水环境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特色彰显，建成与“自主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增长极、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美丽江苏新示范”相匹配的现代化水务综合保障体系。

具体指标：主要有江河堤防达标率等 11 项指标，具体见表 1。

表 1 江北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目标指标

指标体系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 年)	“十四五”目标 (2025 年)
1	江河堤防达标率	约束性	83.2%	92%
2	年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6.8	≤7.7
3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约束性	26.1 立方米	较 2020 年下降 20%
4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约束性	9.41%	≤10%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预期性	0.68	0.68
6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预期性	70.13%	完成市定目标
7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	约束性	28.2%	30%
8	*河湖水域面积率	约束性	6.96% (不包含长江) 13.33% (包含长江)	不低于现状
9	水土保持率	预期性	95.0%	完成市定目标
10	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率	预期性	—	90%
11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	预期性	—	完成市定目标

*注：1、“十四五”目标除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大于或等于本数。

2、河湖水域面积率指标现状值主要依据《江北新区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最新计算成果，后续以最新批复的规划值为准。

指标含义及说明：

1、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相应规划标准的五级及以上堤防长度占五级及以上堤防总长度的比例。（堤防总长度依据《南京江北新区防洪治涝规划》核算约为 201 公里，达标段长度核算约 169 公里）

2、年用水总量：指各类用水户取水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按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五类用户统计（注：按水资源公报）。（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宁水资联办〔2021〕1 号））

3、万元 GDP 用水量：指报告期内产生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所用的水量。计算方法：万

元 GDP 用水量=报告期内用水量/报告期内生产总值（报告期一般为一年）。（注：按水资源公报）

4、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供水管网漏损量占供水总量的比值。

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入田间的有效水量与渠首取水量的比值。（注：按水资源公报）

6、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量占排放量的比值。

7、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规模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量占上述尾水总量的比值。

8、河湖水域面积率：河湖水域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值。

9、水土保持率：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以下的面积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值。（指标值来源于《江北新区水土保持规划》）

10、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率：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得到保障的数量占总数的比值。

11、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县域范围内已达标农村生态河道长度占县域范围内农村河道总长度的比例。农村河道指县域范围所有的县级河道和乡镇级河道。

(五) 发展布局

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聚焦“三大重点片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打造幸福河湖样板、共抓长江大保护、落细落实“河长制”为 5 大抓手,推进水安全保障、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管理服务 5 个方面建设,奋力开启江北新区水务现代化发展新征程。

1. 聚焦“三大重点片区”,完善防洪排涝安全体系

围绕南京北站片区,推进后河、大顶山水库溢洪河等山洪沟治理;围绕海港枢纽经济片区,结合汛期出险情况推进长江、划子口河等河道除险加固;围绕中山科技园片区管网改造,推进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加强水系连通。推进滁河防洪能力提升前期研究,完成东方天河、珍珠河、珠西河等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2.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推动节水计量器具安装完善及用水器具节水改造,加速江北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雨水利用、中水回用,逐步加大非常规水源比例,促进水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围绕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推进,提高水资源有效供给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

3. 发挥样板引领,推进建成区幸福河湖全覆盖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与排水源头监管治理,推进葛塘、盘城及桥北等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建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到 2025 年,实现 80%以上建成区面

积通过达标区验收。推进江北新区滨江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等工程，保障河道及水环境稳定提升，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打造七里河、丰字河、珍珠河等幸福河湖样板，引领推进建成区幸福河湖全覆盖，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

4. 共抓长江大保护，推动河湖生态持续复苏

以长江大保护为统领，推进实施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二期与三期工程以及长江大保护研创园片区工程；强化河湖空间管控，筑牢河湖生态本底；推进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区域水系连通、水土保持建设；推动生态高质量绿色发展，着力建设空间融合、功能协调的水生态保护体系。

5. 落细落实“河长制”，完善水务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落细“河长制”，推动河长制工作由“有名”、“有实”向科学长效发展，进一步完善河道管理保护、督导考核和联防联控制度机制，修订“一河一策”，加大河湖治理及养护投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河湖与水工程管理，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城乡供水排水管理，强化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加快智慧水务建设。

三、规划重点任务

(一) 补齐防洪排涝安全短板，确保江河安澜

以补齐短板、消除隐患、提升标准为重点，加快推进流域、区域治理工程，实施骨干河道和中小河流治理，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安全保障能力，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补齐防洪体系短板和薄弱环节，筑牢防洪排涝安全防线。

1. 完善流域防洪体系

目前区域长江、滁河堤防已基本达标，“十四五”期间流域防洪体系工作以补短板为重点，推进防洪排涝标准建设，提升减灾防灾能力。按照滁河右岸延佑双城圩、长城圩堤防 50 年一遇防洪，2 级堤防标准，长芦圩、玉带圩堤防 100 年一遇防洪，1 级堤防标准，结合长江委滁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和滁河防洪能力提升等要求，适时开展滁河防洪能力完善前期研究工作。

2. 推进区域防洪治理

目前江北新区珍珠河左岸、珠西河右岸局部堤防不达标，部分山洪沟未经系统整治，与新区开发建设要求不相适应，“十四五”期间区域防洪以河道堤防整治、山洪沟治理为主。实施河道整治工程，实施珍珠河、珠西河等河道整治；推进东方天河整治及闸站改建工程，改造束水桥梁。推进山洪沟治理工程，适时推进后河、大顶山水库溢洪河、板桥撇洪沟等河道治理工程。推进年度消险，根据汛期水毁情况，实施年度消险工程。

专栏 1 推进区域防洪治理	
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河道整治工程	1、东方天河疏浚整治 4.3 公里（含天河）； 2、珍珠河疏浚整治 2.5 公里，堤防加固 4.5 公里； 3、珠西河疏浚整治 2.2 公里，堤防加固 4.0 公里等
	建筑物工程：实施东方天河闸站项目，改造束水桥梁
山洪沟治理工程	后河、大顶山水库溢洪河等整治
年度消险工程	根据汛期水毁情况，实施年度消险工程

3. 提高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围绕团结圩、城东圩等圩区以及扬子石化排涝区等重点排涝区，推进河道开挖疏浚、雨水管网和泵站建设、积淹水片区改造等，提升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系统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缓解城市内涝。结合河道水环境整治，实施中心城区河道整治，清疏整治河道暗涵，畅通城市水系，因地制宜恢复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有序推进建成区排涝泵站新建、扩建和改造，加快建成区雨水管网清疏排查，结合城市道路建设等有序推进主干雨水管网提标改造。严格采取雨污分流，按规划标准进行雨水管渠及附属设施规划和建设，保证排水设施能力。对新发生的城市积淹水片区进行改造，针对不同积淹水成因，分类施策，对能够通过局部工程措施解决的，通过管网修复、增大管径、泵站提标改造等措施消除积淹水影响；对因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的，强化应急处置措施、精细实施联排联

调，结合防洪排涝体系构建完善整体提升解决。

专栏 2 提高内涝防治能力	
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河道工程	1、推进芝麻河、南农河等河道拓浚工程； 2、推进盘城、葛塘等片区水系调整，打通盘城片区新黑河、华宝河、永丰河、天河等束水节点，沟通现状水网，实施葛塘片区干子河、纵一路沟河道建设
泵站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	推进西庄、邵家斗门、黑扎营、前程、大外江等泵站提升改造
雨水管网建设工程	结合道路改造及新建工程，同步实施雨水管网，规划共新建雨水管道约 69.9 公里
积淹水片区改造	推进天润城地铁站、园西路片区等积淹水片区改造，并逐年对新发生的积淹水片区实施改造

(二) 推进城乡供水节水工程，保障优质高效

以保障供水安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区域供水管网工程和公共水厂改扩建，开展重点工业企业、高耗水行业和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坚守水资源利用上线。

1. 推进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全面完成应急水源地及配套建设。推进远古二水厂建设(规模 30 万吨/天)，完善配套泵站和供水管网。结合供水主通道建设完善远古水厂、浦口水厂等水厂互联互通系统，完善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提高供水应急保障能力；推进新建黄姚增压站 7 万吨/天建设。借助二次供水改造、老旧小区出新以及城市道路改造建设的机遇，近期随道路建设给水管网，完善供水系统。

2.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以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各行业节水措施推进、中型灌区节水配套等为抓手推进江北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引导并督促取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快节水载体的创建工作，通过推广节水型器具、节水新工艺、新方法，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水、减污并重的发展模式。

进一步推进各行业节水，重视“节流式”节水。开展列入计划用水名录中的一般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业中企业、公共机构中 70%企业节水核查、定额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总数 16 家高耗水行业企业、存在问题的一般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业

中企业、高校及医院的节水技改工作。加强转型升级，推进工业节水技改，用水大户节水监管，开展节水型企业、园区及节水标杆建设。推广节水器具使用，推动合同节水管理。优化农灌模式，实现农业节水增效。完善农田灌排工程，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推进节水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实施节水型载体创建、计量器具安装完善、水平平衡测试专项、体制机制研究等奖补。加大节水专题研究、节水管理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智慧节水系统、专项管理等经费投资。

3. 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加强江水源能源站尾水及雨水利用。推进江水源能源站尾（退）水回用系统及雨水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推进江水源能源站建设工程及江水源热泵项目管网建设工程。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完成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系统建设，完成宁连高速撇洪沟、跃进河污水厂尾水回用管道工程。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与城市保洁绿化等再生利用研究，进一步提高尾水再生利用率。

专栏 3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推进各行业节水	开展列入计划用水名录中的一般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业中企业、公共机构中 70%企业节水核查、定额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总数 16 家高耗水行业企业、存在问题的一般工业企业等节水技改工作

	实施 3 座灌溉泵站改造、输水沟渠衬砌、渠道生态恢复及排水河沟衬砌等工程
推进节水管理体系建设	推进节水型载体创建，完成全区企业分级、分区计量设施的安装与完善，完善奖补政策
	加大高耗水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城镇生活节水专题研究等
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实施宁连高速撇洪沟、跃进河周边尾水回用管道，尾水回用规模 15 万吨/天
	推进江水源能源站新建 1 座净水站，推进 1、5 号能源站及管网建设，启动 2、4 号能源站前期研究
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与城市保洁绿化等再生利用	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与城市保洁绿化等再生利用研究，进一步提高尾水再生利用率

（三）强化水环境治理与管护，彰显清水绿岸

以源头管控、提升质效、保障水质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管控，深化河湖水环境整治，推动河道水质、水体感官和滨水空间环境提升，巩固和提升水环境整治成效，确保重点断面水质达标达优，严守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

1. 加快排水源头治理

消除污水直排口，全面管控河道排口。全面消除污水直排口，完成 6 项水环境提升工程及商城西河、大厂 1 号沟等 10 处河道暗涵内排口整治工程，对 43 条河道 788 个排口进行整治，实现建成区 81 条河道 1233 个排口得到管控。

对新材料产业园、高新区等工业集聚区排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对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方可接入。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及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到 2025 年，实现 80%以上建成区面积通过达标区验收。配合“小散乱”、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的实施，对新区范围内 20 处垃圾中转站、33 个农贸市场、54 处小餐饮和夜排档等集中区域逐一分析，对相关排水单位加强监管。

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治理。研究推进区域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在海绵设施的空间布局中，将源头控制、中途削减与末端治理相结合，串联源头低影响开发措施、中途削减措施以及末端集中雨水处理措施控制雨水进入河道。研创园、中央商务区、桥北片区等重点开发区和人口密集区实施排口初期雨水收集。

2. 强化污水收集处理

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与相关配套建设工程，确保“排水系统可靠高效、排水水质安全可用”。推进污水处理综合能力提升。实施葛塘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工程和大厂 1#泵站改造、盘城 1#泵站扩建工程，完成研创园净水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改造。建设（改造）珍珠路、锦绣路等污水管道。完成桥北、葛塘、盘城污水收集系统内污水管道排查检测，同步对雨水管网进行排查，含零星修复、GIS 落图。系统推进全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道整体改造以及城市新开发区域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消除建成区 9 处共 622 公顷污水管网覆盖空白区或薄弱区，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丁家山片区管网研究，适时开展相关建设。

专栏 4 强化污水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污水处理设施	葛塘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工程和 1#泵站改造，规模 8 万吨/天
	盘城 1#泵站扩建工程，规模 4 万吨/天

	研创园净水站改造 1#泵站、新建 3#泵站、1#~3#泵站污水管、3#泵站~五桥净水站污水管
污水收集系统	建设（改造）珍珠路等污水管道约 110 公里
提升改造	污水收集系统内污水管道排查检测等约 414 公里

3. 推进河道水环境提升

围绕骨干河道、国省考断面和入江支流，深入推进全区河道水环境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新区水环境提升利用系统工程。实施农村水环境整治，对河道进行控源截污、岸坡整治、植被绿化等治理，全面提升农村河道水环境质量。

4. 推进建成区幸福河湖全覆盖

继续推进幸福河湖的建设，通过七里河等河道的综合整治与开发，在提高防洪、防汛安全的同时，优化沿河风光带的景观面貌，提升文旅质量，打造“有内涵有颜值”的幸福河湖。持续推进七里河综合整治项目，打造江北版“秦淮河”；实施丰字河、珍珠河等综合治理，逐年开展直管区城市河道生态修复和改造；推进井子河、中心河等农村重点圩区河网水系以及周边水系的生态治理；推进桃湖综合整治，打造生态美丽幸福湖泊。至 2023 年，规划建成 18 条共计 44.88 公里建成区城市特色幸福河道、3 条共计 19.4 公里乡村田园幸福河道及桃湖生态美丽幸福湖泊。通过打造一批具有城市特色、田园风貌、人文底蕴等不同类型的幸福河湖示范项目，引领和推动直管区幸福河湖建设。至 2025 年，实现建成区幸福河湖全覆盖。

（四）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人水和谐

以畅通水系、修复生态、提升品质为重点，围绕长江、骨干河道和农村河网水系，在实现防洪排涝安全、水环境质量达标的基础上，整合水系连通、水环境整治提升、河湖生态修复、滨江岸线整治等项目资源，推进水生态持续复苏。

1. 实施长江岸线生态修复

实施长江岸线生态修复，打造最美滨江岸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协同相关部门深入长江水生态修复，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形成“生态岸线为基底、生活岸线为骨干、生产岸线为点缀”的岸线空间结构。实施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二期与三期工程以及长江大保护研创园片区工程，持续推进滨江岸线由“生产锈带”向“生活秀带”、“生态秀带”转变。

专栏 5 长江岸线综合整治	
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长江大保护（研创园片区）	实施南农河、十里长河等 8 条河道清淤，总长约 16 公里；开挖芝麻湖约 132 亩；实施园区河道生态岸坡约 22.4 万平方米
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二期工程	朱家山河-浦仪公路桥段沿江岸线生态修复，全长 7.6 公里
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三期工程	长江三桥-定山大街段沿江岸线生态修复，全长 13.4 公里

2. 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按照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全面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河道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恢复农村河道引排、生态等基本功能，提升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建立农村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管护网络，落实管护经费，全面推行河道、交通、绿化、垃圾、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

3. 实施区域水系连通

推进生态补水与区域水系连通工程。完成研创园片区及大兴十字河、定向河及北十字河等生态补水工程。实施朝阳河、千斤河、秃尾巴河等河道及玉带圩内河道水系改移、连通等工程。

4. 保障河道生态健康

推进入江支流和通湖河道生态修复，保障入江通湖河道水质。因地制宜、因河施策，系统修复河湖水生态。完成丁家山河、岳子河、七里河等河道生态水位（流量）保障工作，建设自动水位监测设备。推进七里河、朱家山河等骨干河道生态河湖健康评估工作，河湖生态初步修复，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4. 强化水土保持工作

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工作。预防范围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水土流失易发区。措施体系包括管控措施、植物措施、环境整治措施、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海绵城市建设。重点预防项目为江河重点预防项目、水源地重点预防项目和生态区重点预防项目，

结合葛塘街道长城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项目实施丘陵岗地、生态农业、危险滑坡等治理。

（五）加强水务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智慧水务为支撑，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河湖保护和城乡水务设施运行管理水平，提升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巩固长江大保护成果，推动河湖长制工作向科学长效发展。

1. 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

推动河长制工作由“有名”、“有实”向科学长效发展，进一步完善河管理保护、督导考核和联防联控制度机制，修订“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加大基层河湖治理保护投入。在日常管护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河长履职效能，将河道管护触角延伸至最末端，最大限度地打通水体管护“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河湖监管效率与水平。

建立健全长效、长久、常态的水环境管护机制，持续做好“清四乱”工作，深入自查自纠，实现全面覆盖、滚动查改，消除防洪隐患，杜绝新生“四乱”问题。不断完善“清四乱”整治标准，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发挥区河长办检查督导作用，多部门协作联动，规范化处理“四乱”问题。

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贯彻落实总书记“四水四定”指示精神，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四定”试点工作，完成水资源“四定”实施方案编制，强化用水

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和用水定额管理，至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7.7 亿立方米以内，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68，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 10% 以下。继续加强节水考核，开展水效标识分级与水效领跑者行动，在全区实施水效标识制度，所有节水器具需要水效标识分级。

3. 加强河湖保护与水工程管理

切实加强河湖管理。继续推进落实“长江大保护”，严格长江新区段水域及安全管控。全面完成区域骨干河道、水库保护规划编制，推进建成区河道蓝线规划全覆盖。试点推行长江新区段河道段格化管理制度，全面系统分区分段管理。

严格水域岸线管控。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规划管理，严格水域管理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和空间管控，开展分区管理、用途管控，建设生态岸线；加大空间管控力度，进一步规范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加强动态监测监控，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和评价预警机制。

切实加强工程管理和养护。以省规范化小水库和省级水管单位达标创建为抓手，持续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全面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水平。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强化投入，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的发挥。推进朱家山河闸精细化管理单位创建。

切实加强涉水工程监管。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涉水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联动管理、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结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效能。围绕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重要节点和关键环节加强涉水工程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拓宽监管渠道和手段，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体系。

4.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提升预测预报能力。加强联合会商研判，提高洪水、干旱预测预报能力。健全流域、区域主要控制站点及水库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流域、区域、水库预报调度系统，实现监测预报调度一体化。

继续加强城市防汛管理。将排水防涝管理养护职能向社区及平台延伸，完善积淹水点应急处置预案、现有城市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及排水防涝应急指挥调度体系，提升城市抗御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能力。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各类预案，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应急抢险现场支撑机制。完善防汛检查、巡查和险情报送办法，规范和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和险情抢护效率。加强区、镇

街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提高先期处置效率。贴合实战模拟，加强抢险演练，提高现场指挥、物资调运、秩序维护等水平。推进小柳泵站区级防汛物资仓库建设前期研究工作，提升防汛物资应急供应能力。

继续加强工程调度管理。结合工程能力变化和社会发展需求，组织编制修订调度方案，完善调度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工程调度监督管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等方面关系，构建流域、区域、城市调度协调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水工程综合效益。

5. 统筹城乡供水排水管理

切实加强供水管理。继续加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健全水质监督制度；加强供水企业管理，保障供水安全，提高供水品质。提高完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全覆盖，不断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切实加强污水处理管理。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制度、监管机构和尾水监督检测能力建设，继续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效率，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推动污水厂、管网、泵站、污泥系统信息化建设，构建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和污水数字管网系统，继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建设。

切实加强排水排污管理。进一步强化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

制，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强化信用管理，加强失信惩戒。逐步建立污水管网定期排查修复机制，完善排水许可管理机制，强化排水监管。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加强施工临时排水许可管理。

6. 进一步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推进江北新区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排口监控系统、排污许可证管理及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运行全过程在线实时监控系统及信息管理平台。升级现有网络体系，推进与市及全区各类水务企事业单位网络互联互通。加大防汛抗旱、水务工程调度监测设施的配置力度，逐步扩大水资源、水环境、城乡供水、排水等方面业务监测的覆盖范围，有序推进重点河段、重点工程、水源地等实现全面感知监测。加强行业数据整合、规范数据资源，完善数据资源互联共享机制和更新维护机制。

四、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作联动

加强政府对水务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建设与交通局、行政审批局等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协作，下好新区水务工作“一盘棋”，推进水务工程行业指导与项目审批工作、水行政审批和后续监管方式的协同联动。提高对水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争取在资金保障、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进一步完善新区水务执法、质量监督等机构，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与跟踪，明确规划任务推进计划和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将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分解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和计划安排，做好总结评估，及时调整优化规划实施安排。

（二）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投入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充分吸取多方宝贵意见，形成行政、舆论、社会等多方监督的有效互补。完善规划实施过程考核机制，将规划落实情况、项目实施前后监管情况等作为评定先进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承担的原则，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落实本级专项资金，切实保障管理养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各方面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水务工作稳定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支撑保障

持续加强水务一体化工作体系和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单位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生态河湖建设管理、水行政执法等机构职能。强化街镇水务站建设，提升基层水务管理服务能力。系统推进水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教育培训制度，深化专业技术评价工作，推动人才结构、梯次更趋合理，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

（四）推动社会参与，促进规划实施

充分运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工作宣传、水情和水文化普及教育。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策划举行以水为主题的大型公众活动，推动水文化与休闲娱乐、旅游文创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朱家山河等河道历史文化资源。增强公众增强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决策机制，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决策的途径与方式，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水务改革发展，共同推动水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表 江北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年份	主要内容
一	防洪排涝工程		
(一)	流域治理工程		
1	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前期研究	2021~2025	开展滁河（新区段）右岸防洪能力提升前期研究
(二)	区域治理工程		
2	河道整治	2021~2025	推进东方天河及闸站项目；珠西河、珍珠河等河道整治
3	山洪沟治理	2021~2025	逐步推进后河、大顶山水库溢洪河等山洪沟治理
4	年度消险工程	2021~2025	根据汛期水毁情况，实施年度河道堤防、闸站、水库等防汛消险
(三)	城市防洪除涝工程		
5	河道水系调整	2021~2025	推进芝麻河、南农河等河道拓浚工程；推进盘城、葛塘等片区水系调整
6	泵站工程改扩建	2021~2025	推进西庄、邵家斗门、黑扎营、前程、大外江等泵站提升改造
7	雨水管道新建与改造	2021~2025	结合道路改造及新建工程，同步实施雨水管道 69.9 公里
8	积淹水片区改造工程	2021~2025	推进天润城地铁站、园西路片区等积淹水片区改造，并逐年对新发生的积淹水片区实施改造
二	供水与节水工程		
(一)	供水工程		
9	推进供水管网建设	2021~2025	近期完善供水系统，建设供水主干管约 97 公里，其中随道路建设给水管网约 28 公里
10	推进远古二水厂建设	2022~2025	推进新建远古二厂，开展前期研究
11	应急水源地建设	2021~2025	全面完成应急水源地及配套设施建设
12	新建增压站	2021~2025	新建黄姚增压站 7 万吨/天，建设配套管网等
(二)	节水工程		
13	行业节水工程	2021~2025	开展企业，服务业、高效等单位节水核查、定额调查工作，完成总数 16 家高耗水行业企业节水等单位节水技改工作
			3 座灌溉泵站改造，沟渠节水整治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年份	主要内容
14	节水管理体系建设	2021~2025	推进实施节水型载体创建、计量器具安装完善、水平平衡测试专项、体制机制研究奖补
			加大节水专题研究、节水管理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智慧节水系统、专项管理等经费投资
(三)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5	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与城市保洁绿化等再生利用研究	2021~2025	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与城市保洁绿化等再生利用研究，进一步提高尾水再生利用率
16	江水源热泵项目	2021~2025	推进 1、5 号能源站及管网建设与 2、4 号能源站前期研究
17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2021~2025	结合市政工程建设，建成 10 个雨水综合利用工程；推进葛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扩建，新建盘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新建宁连高速撇洪沟、跃进河污水厂尾水回用管道
三	水环境治理工程		
(一)	排水源头治理		
18	排口整治	2021~2025	完成 6 项水环境提升工程，对 43 条河道 788 个排口进行整治，实现建成区 81 条河道 1233 个排口得到管控。完成商城西河、大厂 1 号沟等 10 处河道暗涵内排口整治工程
19	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2021~2025	对新材料产业园、高新区等工业集聚区排水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评估，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
20	“小散乱”及单位排水整治	2021~2025	配合“小散乱”、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的实施，对新区范围内 20 处垃圾中转站、33 个农贸市场、54 处小餐饮和夜排档等集中区域逐一分析，加强排水监管
21	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2021~2025	研究推进区域初期雨水污染治理，研创园片区、中央商务区、桥北片区等重点开发区和人口密集区实施排口初期雨水收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年份	主要内容
(二)	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22	葛塘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工程	2021	新建污水泵站、污水管道、尾水排放管、补水管线等
23	盘城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配建工程	2021~2022	新建重力污水主管道及中水管道，扩建 1 号污水泵站
24	江北新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及达标区建设工程	2021~2025	桥北、盘城、葛塘污水收集系统部分管网完善工程及存量设施监测维修，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实现 80%以上建成区面积通过达标区验收
(三)	河道水环境治理		
25	幸福河湖建设	2021~2025	持续推进七里河综合整治项目；丰字河等建成区城市特色幸福河道；井子河等乡村田园幸福河道；桃湖公园等生态美丽幸福湖泊（含水库、塘坝）
26	新区农村水环境整治	2021~2023	完成农村水环境整治工作，对河道进行控源截污、岸坡整治、植被绿化等治理
27	引水河等河道综合整治	2021	推进引水河等河道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
四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一)	长江岸线生态修复		
28	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	2022~2025	二期范围为朱家山河-浦仪公路桥，全长约 7.6 公里，三期范围为长江三桥-定山大街，全长约 13.4 公里，工程内容主要为堤防生态化改造
29	长江大保护（研创园片区）	2021~2024	研创园片区河道清淤开挖、河道生态护坡、沿湖绿化，研创园净水站工程
(二)	水系连通、生态补水与生态河道建设		
30	研创园片区、定向河等生态补水工程	2021~2025	实施研创园片区及定向河等河道的生态补水
31	生态水位（流量）保障	2021~2025	丁家山河、岳子河等河道建设自动水位监测设备；绿水湾水位保障储备研究
32	河道生态河湖健康评估	2021~2025	推进直管区范围内马汊河等骨干河道生态河湖健康评估工作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年份	主要内容
33	水系连通工程	2021~2025	华宝河与跃进北河等水系连通工程；翡翠河新建河道工程，玉带圩内河道水系改移、连通工程
34	引流补水工程	2021~2025	群英河、葛塘河等河道引水补水工程
(三)	水土保持工程		
35	监管项目	2021~2025	维护、完善气象站/水文站/监测站，水土保持地理信息系统更新与水土保持公告
36	综合监管	2021~2025	加强巡查执法、科技支撑等
五	水务监管能力建设		
37	智慧水务建设	2021~2022	以研创园内河道为试点，统筹水文水质等目标，推进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建设
38	防汛抗旱管理及应急能力	2021~2025	完善防汛抗旱组织体系，提高防汛防旱预警和应急能力
39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021~2025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强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
40	水资源刚性约束“四定”试点研究	2021~2022	贯彻落实总书记“四水四定”指示精神，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四定”试点工作
41	水资源管理	2021~2025	落实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
42	水利工程养护	2021~2025	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定期养护
43	水务法治及执法能力建设	2021~2025	完善水法规建设，深化水行政审批改革，提高水利行政审批效率
44	队伍建设	2021~2025	水务管理管养人员招募，队伍建设